**附件1**

北京大学世纪金源“腾云临床研究专项”

项目指南

（2024年度）

**一、目标和任务**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加速推动北大临床医学学科从国内领先向世界一流前列迈进，特设立北京大学世纪金源“腾云临床研究专项”项目。项目旨在集中北大医学临床学科整体力量，支持形成一批聚焦临床重大问题，持续攻关产出一批典型的代表国际前沿科技水平的临床研究成果，并在此过程中完善北大医学临床研究机制和组织模式，构建协同创新临床研究网络。

**二、支持原则**

1.立项方式：本项目原则上为不少于2家附属医院联合申报，且不得下设子课题。有前期临床研究基础并已经取得较好成效的申请团队优先。

2.支持力度：首批试点支持5-10项，项目资助强度为50万元-100万元人民币/项，统一在北医建账，资助期限为3年。项目申请人及项目联合申请人自行分配金额，同时附属医院进行1：1匹配支持。

3.支持重点：项目围绕“四个面向”，聚焦解决某一临床医学领域疑、难、危、重、罕临床问题设立。侧重发挥北大临床医学顶尖学科优势，通过统筹北大医学附属医院临床医学整体力量，以牵头国内外多中心临床研究，改写国际诊疗指南、创新诊疗新工具的创新性成果为目标；以突破国际创新技术难点，直接改变临床治疗策略为目标；以有效带动校企/院企力量，服务国家经济主战场的临床转化落地为目标；产出可显著有效改善疾病防诊治的新方案、新策略、新技术、新方法、新产品等。

**三、申报条件与遴选方式**

1.申请人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1）项目申请人、项目联合申请人均应为在岗正式职工且拥有高级职称的临床医师，分别来自不同医院。

（2）项目申请人、项目联合申请人应各自配备一名专职项目(联合)协调员，需为在岗正式职工、拥有中级以上职称且工作满五年。项目协调员主要负责协助项目申请人进行决策和管理沟通协调，确保项目按照计划顺利推进；并对项目数据质量负主要责任。

（3）项目申请人、项目联合申请人应当具有开展临床合作研究的强烈愿望，并能够根据临床实际诊疗需求提出具有高度和深度的科学问题。

2.申报方式与时间

（1）申报方式：自由申报。

（2）申报时间：请于10月18日17：00前将申请简本（附件2）发送至北京大学临床医学高等研究院（以下简称“高研院”）公邮pkuiacm@bjmu.edu.cn，并将经附属医院签字盖章后的纸质版申请简本（寄）送至北京大学医学部学生公寓7号楼201办公室高雨晴（收）13552625165。（说明：电子版申请简本需经项目申请人、项目联合申请人讨论定稿后统一由一方发送；纸质版材料经各个承担单位分别签字盖章后统一由一方寄送。纸质版内容应与电子版保持一致，否则取消申请资格。）

3.评审

2024年10月31日前，高研院将根据申请简本组织院内外知名临床学科专家及方法学专家对项目进行评审遴选，主要审核项目的科学创新性、可行性，拟申请专项经费合理性及实现项目绩效目标的能力和条件。

2024年11月30日前，通过遴选的项目将被要求提交详细的研究方案，方案通过后正式给予立项。

**四、组织实施与管理**

1.所有项目均应通过伦理审查，并在国家医学研究登记备案信息系统完成备案，获得行政许可后方可正式开展。涉及人类遗传资源相关的研究，需要完成人遗审批/备案。

2.本年度立项项目起始时间为2025年1月1日，截止时间为2027年12月31日。如申请提前结题，项目组应向高研院办公室提交申请。

3.实施形成的知识产权归项目申请人及项目联合申请人所在单位和北京大学临床医学高等研究院共同所有。研究成果包括论文、专著、专利、软件、数据库等。

4. 项目产出的所有科研成果需标注北京大学世纪金源“腾云临床研究专项”项目资助（英文统一标注为：Peking University-Golden Resource“Tengyun Clinical Research Program”，Institute of Advanced Clinical Medicine，Peking University,Beijing,China,100191)

5.正式立项的项目必须在高研院统一提供的数据管理平台上进行项目的数据管理。高研院将指导研究团队构建符合国际标准的电子数据采集与管理系统。如需高研院提供全方位数据管理服务（制订数据管理计划、编制病例报告表、构建电子数据库、构建随机系统、数据疑问管理、完成人群划分及数据库锁定等）及数据统计分析工作（制订统计分析计划、编写统计分析程序、完成统计工作及撰写统计分析报告），建议研究团队与高研院办公室就相关预算协商并签署合作协议。

6.高研院将对所有获批项目进行定期稽查，保证项目质量和进度。对于不能通过稽查要求、实施进度严重滞后或难以达到预期绩效目标的项目，高研院将终止该项目，视情形冻结专项经费和匹配经费，并通报相关单位；项目申请和联合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腾云临床研究专项”项目。

7.项目组可根据年度稽查结果优化调整项目实施期内研究内容、项目成员和项目预算，需报送高研院办公室批准并备案。项目超额完成预期目标或取得重大进展，高研院办公室可提出对该项目进行优先滚动持续支持。此建议须经工作专家组批准并在公示无异议后方可实施。

8.结题后，高研院办公室对项目成果进行3-5年的长期跟踪。

**五、未尽事宜，由高研院办公室负责解释。**

**北京大学临床医学高等研究院**

**2024年9月26日**